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均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80,123	44,450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57,569)	(43,148)
毛利		22,554	1,3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4,925)	(14,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75)	(1,110)
行政開支		(12,444)	(6,046)
財務成本	6	(204)	(30)
研發成本		(2,324)	—
除稅前虧損		(32,518)	(20,276)
所得稅開支	7	(30)	(24)
年內虧損		(32,548)	(20,30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21)	(20,300)
非控股權益		(2,727)	—
		<u>(32,548)</u>	<u>(20,30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92	(2,9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392</u>	<u>(2,95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156)</u>	<u>(23,250)</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29)	(20,300)
非控股權益		<u>(2,727)</u>	<u>—</u>
		<u>(26,156)</u>	<u>(20,300)</u>
			(經重述)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63.95)</u>	<u>(55.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	—
使用權資產		<u>1,482</u>	<u>19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60</u>	<u>1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269	—
貿易應收款項	11	454	21,8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97	79,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97</u>	<u>8,104</u>
流動資產總值		<u>92,817</u>	<u>109,1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205	24,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61	27,7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121	7,402
來自關聯方貸款		8,132	3,723
租賃負債		1,421	139
當期稅項負債		<u>—</u>	<u>25</u>
流動負債總值		<u>64,040</u>	<u>63,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77</u>	<u>45,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37</u>	<u>45,826</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8</u>	<u>60</u>
資產淨值		<u>30,999</u>	<u>45,76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9,896	8,246
儲備		<u>23,830</u>	<u>37,520</u>
		33,726	45,766
非控股權益		<u>(2,727)</u>	<u>—</u>
權益總額		<u>30,999</u>	<u>45,76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31-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及數字平台(文化產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復牌。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歷史成本通常乃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編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¹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互聯網廣告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包括推廣線上遊戲及其他)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 提供數字化諮詢及建設服務及銷售數字化產品
數字平台(文化產業)	— 組織線下快閃活動以及線上線下銷售IP授權衍生商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其分開進行管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互聯網廣告服務	—	57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25,187	44,393
數字平台(文化產業)	54,936	—
	<u>80,123</u>	<u>44,450</u>

年內，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	<u>80,123</u>	<u>44,450</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97	18,66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3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074)	(37,31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60	1,479
勞動服務收入	356	—
雜項收入	28	2
匯兌收益淨額	312	2,776
	<u>(14,925)</u>	<u>(14,392)</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77	—
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貸款利息	—	24
租賃負債利息	27	6
	<u>204</u>	<u>3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30</u>	<u>2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二零二五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五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9,821)</u>	<u>(20,300)</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632</u>	<u>36,824</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比較數字(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基準為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該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8,269</u>	<u>—</u>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32	26,1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78)	(4,360)
	<u>454</u>	<u>21,811</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54	17,251
31至60天	—	4,560
	<u>454</u>	<u>21,811</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6,3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60,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205</u>	<u>24,569</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43	21,108
31至60日	2,958	—
61至90日	1,170	—
91至180日	5,282	—
180日以上	752	3,461
	<u>12,205</u>	<u>24,569</u>

採購貨品的正常信貸期介乎0至9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減：年內按二十合一基準合併普通股之影響	<u>(3,800,000)</u>	<u>—</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687,200	6,872
加：發行普通股	<u>137,440</u>	<u>1,37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824,640	8,246
減：年內按二十合一基準合併普通股之影響	<u>(783,408)</u>	<u>—</u>
加：發行普通股	<u>8,246</u>	<u>1,65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49,478</u>	<u>9,896</u>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7港元配發及發行137,44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相對(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1.45%；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5港元折讓約6.67%。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完成，發行137,4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9,620,8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辦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藉此將其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6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246,400股新股份。認購價相當於(i)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98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99港元)折讓約19.19%；(ii)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1.984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0992港元)折讓約19.35%；及(iii)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2.068港元(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1034港元)折讓約22.63%。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發行8,246,400股本公司新合併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3,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上述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及流通量且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及數字平台(文化產業)的運營。受行業流量紅利消退、市場同質化競爭加劇影響，互聯網廣告業務增長承壓。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鞏固原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服務，並推動該平台在IP運營、文旅數字化領域進行運用，由傳統數字廣告服務商向文化產業數字化賦能服務商轉型。

業務回顧

受互聯網流量紅利見頂，流量獲客成本持續抬升影響，本集團傳統互聯網廣告業務面臨較大經營壓力，業務規模有所收縮。面對嚴峻的市場挑戰，本年度本集團調整業務重心，重點發展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將長期沉澱的數字技術能力、場景搭建能力及用戶運營體系，應用於平台的建設與迭代升級。

本集團積極推進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在IP生態領域的落地，將廣告業務積累的客戶資源、數字行銷經驗導入IP商業化服務，依託「內容生產 — 場景體驗 — 數字化運營 — 生態協同」全鏈路服務框架，探索線上行銷與線下消費場景的融合模式。

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佈局二次元遊戲、動漫IP線下商業化賽道。打造IP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實現IP線上熱度向線下體驗消費轉化，構建起覆蓋IP資產數字化、場景化運營、商業化變現的完整體系。依託平台數字化能力開展內容共創，探索非遺文化與二次元內容相結合的產業落地路徑。通過平台打通內容生產、數字場景搭建、衍生品開發全鏈路閉環運營，為用戶提供快閃活動、線上

線下聯動展覽、演出等多元沉浸式體驗，持續釋放IP資產價值，高效完成商業轉化，搶佔在二次元IP數字化產業賦能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現階段IP商業化業務模式得到驗證，具備較好的業績增長潛力。

同時，本集團將數字化平台能力延伸至文旅業務領域，計劃深化與景區合作，推廣「機器人商店+定製文創」業務模式，借助智能終端實現24小時無人化運營。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從流量運營到價值賦能」的業務演進路徑，推動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發展，持續完善IP與文旅業務佈局，實現從數字行銷推廣向文化產業深度賦能的升級。

市場層面，IP賽道發展尚處於藍海，消費增長空間廣闊，年輕群體情緒消費、國潮、二次元、非遺IP需求持續爆發。本集團將抓住行業機遇進一步強化IP內容共創與場景搭建，拓寬優質文化IP的合作邊界。

在IP商業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聯動頭部遊戲企業及全球頭部版權授權機構，共同打造優質數字內容，深耕二次元IP授權全鏈路全域數字化商業化運營。緊跟二次元用戶群體消費升級趨勢，不斷豐富IP線下沉浸式體驗業態；完善數字化IP衍生商品開發體系；持續挖掘、引入頭部IP與優質內容資產，搭建標準化數字化運營模式並實現規模化複製，提升市場佔有率，驅動IP體驗經濟實現持續穩健增長。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依託平台積累的數字化運營、場景落地及商業化變現能力，搭建自有IP孵化培育體系。依託平台全鏈路數據與內容運營經驗，精準匹配年輕用戶的內容消費需求，持續沉澱受眾基礎，逐步構建自有的IP數字資產，強化業務核心價值與競爭壁壘。

在文旅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迭代優化自研的智能數字化終端，夯實技術基石。該終端集成防偽識別、移動支付、智能庫存管理等功能，能夠即時採集銷售數據並回傳至後台，通過大數據分析提煉用戶消費偏好，反向指導文創產品選品與開發。本集團將加快智能數字化終端的落地推廣，深化與文旅機構、景

區的業務合作，落地「機器人商店+定製文創」業務模式，重塑線下文旅消費場景。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可有效化解傳統景區文創商店營業時間受限、人力成本較高、選品與用戶實際需求脫節等行業痛點，實現數字技術對文旅實體消費場景的深度賦能。

放眼中長期發展，本集團的核心發展邏輯，是把原有數字行銷業務積累的數字技術、用戶運營、管道資源，持續轉化為IP及文化產業賦能的能力。推動本集團從線上廣告行銷服務商，轉型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文化產業數字化賦能平台。助力IP價值變現、文化產業數字化升級，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提供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及數字平台(文化產業)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5百萬港元上升約8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新業務已經開展且良好營運中，帶動本集團整體收入上升。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年內提供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及數字平台文化產業所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57.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43.1百萬港元上升約33.6%。該增幅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帶動相應成本上升，且成本增幅低於收入增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約2.9%轉為毛利率約28.1%，顯著提升25.2個百分點。毛利率改善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一方面，新業務逐步放量增長，傳統業務相應收縮；另一方面，新業務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兩者共同帶動整體毛利率顯著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約1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14.4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因為市場整體風險變化而增加對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的信貸虧損計提，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費用及日常經營費用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25.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拓展帶動業務人員薪酬及日常經營費用相應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營運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上升約6.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持續開展，帶動相關人員成本及日常行政開支相應增加。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薪金開支及相關費用。研發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無相關成本。

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開展，主要指IP授權衍生商品的設計及研究成本。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4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32.5百萬港元及溢利20.3百萬港元。

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擴張，員工人數相應增加，日常經營開支上升，使銷售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年內虧損擴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健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借貸及股本融資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7.4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8.8%(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6.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1.8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客戶群體由企業客戶逐步轉向終端用戶，收款政策相應調整為款到發貨；同時，企業客戶的收款速度亦有所提升。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鉤。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鉤)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有關仲裁進展之更新

茲提述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呂信轅先生就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所產生之爭議，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本公司提出之仲裁。

本公司不同意申請人的部分申索，並一直就有關仲裁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仲裁庭尚未頒發最終裁決，而本公司無法預測仲裁的最終結果或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a)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37,4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完成，並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7,440,000股股份。

估計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620,800港元及9,520,8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借貸、(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本集團業務拓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減少其負債並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分別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合共34,360,000股股份及103,080,000股股份。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發行137,440,000股股份			
償還若干借貸	1,904,160	1,904,160	—
一般營運資金	4,760,400	4,760,400	—
業務拓展	2,856,240	2,856,240	—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合併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246,400股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據此，8,246,400股認購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估計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3,194,240港元及12,79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借貸、(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本集團業務拓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所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港元	全部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港元
償還若干借貸	3,838,000	3,300,000	538,000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日前 全部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3,338,000	3,100,000	238,000	二零二六年 七月三十日前 全部動用
研發	500,000	500,000	–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前 全部動用
業務拓展，包括但不限於 新項目推廣開支、授權費 用、活動場地租賃成本、 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5,118,000	5,118,000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全部動用
合計	<u>12,794,000</u>	<u>12,018,000</u>	<u>776,000</u>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高效及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1名(二零二五年：1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個別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規例，中國僱員須加入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之規定所訂明之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計劃的規定供款。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主席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領導職位，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整體領導、戰略方向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職能已授權予高級管理團隊，並由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作為一家GEM上市公司的現有業務規模、營運需求及發展階段，認為目前的領導架構屬適當。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規模相對適中，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毋須另行委任行政總裁。 目前的架構能使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決策過程，同時確保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董事會透過定期的董事會會議、管理層報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其他企業管治機制，持續進行有效監督。 董事會相信，未有另設行政總裁一職並無損害本公司的權力與授權制衡、問責性、透明度或營運效益。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架構，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需求及企業管治需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朱敏麗女士(主席)及朱曉琳女士及魏曉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敏麗女士、朱曉琳女士及魏曉紅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